

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 采购项目

F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69



采 购 人：河南省商丘监狱

代理机构：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8
7. 评标.....	19
8. 合同授予.....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一、 投标函.....	38
二、 开标一览表.....	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四、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42
五、 投标报价表.....	44
六、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44
七、 技术方案.....	46
八、 综合方案.....	47
九、 其它资料.....	48
十、 资格审查资料.....	49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50
十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6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1415-1	A 包：面粉（特二级）	700000	700000
2	豫政采(2)20251415-2	B 包：生猪肉（三级脱骨带皮白条冷鲜肉）	600000	600000
3	豫政采(2)20251415-3	C 包：肉类（鸡肉、鸭肉、牛肉）	500000	500000
4	豫政采(2)20251415-4	D 包：蔬菜、水果	750000	750000
5	豫政采(2)20251415-5	E 包：调味品、咸菜类、豆制品类、鸡蛋及其他副食类	700000	700000
6	豫政采(2)20251415-6	F 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400000	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A 包：面粉（特二级）计划采购数量 200 吨，采购一家供应商；B 包：生猪肉（三级脱骨带皮白条冷鲜肉）计划采购数量 20 吨，采购一家供应商；C 包：肉类（鸡肉、鸭肉、牛肉）鸡肉 15 吨，鸭肉 4 吨，牛肉 1 吨，采购一家供应商；D 包：蔬菜、水果计划采购数量 290 吨，采购两家供应商；E 包：调味品、咸菜类、豆制品类、鸡蛋及其他副食类，采购一家供应商；F 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采购一家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3 服务期限：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5.4 交货期：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资质要求

A 包投标人须为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B 包投标人须为生产厂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生猪定点屠宰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C 包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供应商若为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E 包、F 包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评标开始前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标包。评审时，评审小组按标包序号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标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CA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 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供应商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n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

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 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63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联系人：务影影、庞世亮、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务影影、庞世亮、樊创洪

联系方式：0371-666111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 9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26332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联系人：务影影、庞世亮、樊创洪 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监狱2025-2026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F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采购一家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1.3.2	交货期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分时分批次送货
1.3.3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1.3.6	服务期限	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备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是否发布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CA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p>(3)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加盖本人的CA印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9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到指定位置。</p> <p>(2)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3) 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p>

		<p>正确。</p> <p>特别提醒：上传文件建议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6.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1人组成。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授权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F包取第一名为中标单位。</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若因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结果的违法行为的；在履行合同期间如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不诚实守信行为的。出现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采购人可以依法依序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取得供应商资格或依法重新招标。</p>
9.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0元</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元）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F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400000

		<p>元</p> <p>注：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 9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例如可报 89%、88%、87%.....，不得报 90%以上）</p> <p>②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各食材每周结算价格=各食材每周市场价*综合结算率。</p> <p>各食材每周市场价以采购人就近市场价格为准。</p> <p>投标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p>10.2 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以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准，F包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 单位：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账号：371911655110000</p> <p>(3) 申请开具发票的，须提供盖公章的开票信息（另提供文本开票信息）和转账凭证，扫描发送至邮箱 zsrz_710@126.com。</p>	
<p>10.4 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p>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p>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p> <p>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涉及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内容。</p> <p>4. 正版软件</p> <p>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p> <p>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p> <p>5. 信息安全产品</p> <p>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p>
10.5 本项目所属行业	/
1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
10.7 付款方式	
	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乙双方在次月5日前共同核算上月供货量及应付费用，核算完毕乙方向甲方开具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

	提供的账户中。
10.8 其他	
	<p>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p>
	<p>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结束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p>
10.9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提交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提出 (2) 联系部门：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371-66611121 (4)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路 90 号嘉亿东方大厦 7 层 710 室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2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对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下列之一：①提供货物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②提供互联网上下载打印的彩页截图，必须标明详细的查询网址并加盖生产厂商印章，方可为有效货物技术证明；③检测机构的设备检测报告；若供应商的文字响应描述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则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合同格式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答疑文件”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结算优惠率。

3.2.2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等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且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准时参加开标。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备注：（1）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行远程开准备作。

（3）所有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开标后，供应商如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5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如果开标现场解密时间有调整，以系统提示为准。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避免错过解密时间。

（2）开标结束。

5.2.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2.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

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法律责任。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承担法律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内容
 - 2.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 资格审查的内容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质要求	F 包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可不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以此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p>备注：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p>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审查评 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 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 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2(1)	投标报 价评审	投标报价（35 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0-35

	标准 (3 5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2.2(2)	技术部 分评分 标准 (4 0 分)	货源组织渠道、货源保障能力	根据投标人货源保障能力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集中采购，进货渠道的来源渠道正规性等）要求进行打分： 方案具体详实、实施可行性强的，得 8 分； 内容较详实、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简单、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	0-8
		仓储能力	根据各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仓库情况、仓库是否具有专用的保鲜设备、仓库整洁卫生、区域规划、现场管理情况等是否满足供货需求进行打分。 (1) 仓库整洁卫生，设备齐全，区域规划合理得 5 分； (2) 仓库设备基本齐全，区域规划比较合理得 3 分； (3) 仓库设备不完善，区域划分不合理得 1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现场照片扫描件等的相关证明材料)	0-5
		供货的稳定性	根据投标人应对市场波动，为了确保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货物，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进行打分： 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切实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确保供货稳定的措施及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0-6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或加工过程中对产品安全、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打分： 措施详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基本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0-6

			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产品安全保障 措施和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安全保障措施和制度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合理完善得 6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得 3 分； 安全保障措施及管理制度内容不合理的得 1 分。	0-6
		货物退还方案	根据投标人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及不合格货物 退还方案进行打分： 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的，得 1 分。	0-5
		应急方案	针对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采取的处理方案和应急供货措 施进行打分： 处理方案切实可行、应急供货措施完善的，得 4 分； 处理方案基本可行、应急供货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 处理方案错略不可行、应急供货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0-4
2.2.2(3)	综合部 分评分 标准（2 5 分）	合同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相 同或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不 全的不得分。	0-10
		配送车辆	根投标人拥有专用配送车辆，每有一辆的得 3 分，最多得 6 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车证、购车凭证扫描件；租赁 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协议、车辆行车证扫描件，否则不得 分）。	0-6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内容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 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 可行性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3 分。服务方案简单、可	0-6

			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服务承诺	接到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承诺 6 小时内到达，得 3 分； 承诺 12 小时内到达，得 2 分； 承诺 24 小时内到达，得 1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	0-3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的；(5)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表

所属包段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品质标准	预算金额(年)	备注
F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	/	/	/	约 40 万元	

注：1. 表中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根据监狱关押人数和伙食标准的变动而变动，采购方并不保证需求数量与实际的一致性和变动范围的准确性。在评标结束后，若招标人在市场调查中发现中标人对所中标产品报价过高，有权要求投标人降低中标单价。中标人拒不降低的，可取消中标资格。

2. F包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质量问题、供货延迟、服务不到位、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不诚实守信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资格，此时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其它要求

1.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2. 贮存：产品应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无异味的库存中。
3. 保质期：所供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4. 运输：运输时不得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
5.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6. 招标人根据价格、质量以及中标供货商服务，通知供货商供货。
7. 具体根据实际人数变化以及市场价格为准。
8. 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质量合格检验证明。

9. 中标供货商出现未严格履行投标时各项承诺、提供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提供质次价高商品等情形，招标人不予接收；连续出现此类问题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供货商供货资格。

四、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合同格式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商丘监狱

乙方： 签订地点：河南省商丘市金桥路 99 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 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_____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供货商品具体价格见附表）

1、乙方向甲方供货品种为_____。商品种类、规格和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 私自变更商品生产厂商和商品规格。

2、乙方供应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的对应价格执行。

3、若甲方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需要更换或者增加 商品的样品并附上发票（包含商品名称及单价）和小票。新增商品的进价不得高于商丘市大型超市（丹尼斯等）同期同类商品的对应价格不能高于提供超市发票价格，商品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元）。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商品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 质要求，商品各类标示清晰、完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商品品 牌以甲方购货清单提供的国内知名品牌为主，严禁乙方以各种借口找替代商品， 若不按甲方清单私自供货，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商品，杜绝 “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识）商品进入，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 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即将或已过保质期限或其它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4、包装标准为该品种正常包装。

5、满足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种调剂方面的要求。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商丘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河南省商丘监狱(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与金桥路 99 号)；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的对应价格执行，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签订合同后前 3 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 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履约、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把两项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河南省商丘监狱)指定的账户。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保证金的返还：下一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款处理；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日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 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 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质量保证金壹万元整(10000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 质量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 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 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 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 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月 日 — — 2026 年 月 日

十 一、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 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 同等效力；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壹份。
-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河南省商丘监狱

乙方：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金桥路 99 号

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商丘监狱 2025-2026 年度食堂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情况表
- 七、技术方案
- 八、综合方案
- 九、其它资料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的投标优惠率，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任何缺陷，实现项目目的，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你方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格式”规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7.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名称	
报价（优惠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包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 9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例如可报 89%、88%、87%.....，不得报 90% 以上）
服务期限	暂定为 1 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规范
投标保证金	0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采购内容	（填写相应标包的内容）
优惠条件	可附后

注：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按照给出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按照以下要求填写。最终以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5.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F包：开标一览表

包段	名称	规格/单位	产地	品牌	优惠率	备注
F包: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食用油(非转基因)、杂粮类、大米、速冻食品	/	/	/		(采用综合结算率(%形式)报价,综合结算率最高限价90%。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例如可报89%、88%、87%.....,不得报90%以上)
优惠率(大写):					小写:	
交货周期:						
交货地点:						
其他优惠条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八、综合方案

（根据评审办法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969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标/包段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可不填或直接删除本声明。

各行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标/包段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本标/包段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